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打通服务企业、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9号)要求,经梳理研究,制定了《淄博市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以下要求。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认领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从“能办”到“快办”“易办”“好办”转变,持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督导力度,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

评估范围,对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并适时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完成、取得实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淄博市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化网上运行	<p>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网上运行，实现群众外网申报、审批线上流转、结果在线可查。</p> <p>对照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组织逐项梳理完善事项要素，实现市级统一、标准规范。</p> <p>对网上站点实行动态调整，确保镇（街道）、村（社区）网上站点全覆盖。</p>	<p>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市有关部门负责</p> <p>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p> <p>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p>	<p>按省规定时限完成</p> <p>11月底前</p> <p>12月底前</p>
一、推进线上办理，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快办”	<p>夯实基层“掌上办”服务基础，实现网上政务服务事项与“爱山东”APP有效衔接。</p> <p>依托“爱山东”APP，围绕教育、医疗、社保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重点领域，将基层便民服务项目纳入“爱山东”APP市及区县分厅办理。</p> <p>推动“爱山东”APP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高频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向基层延伸，实现更多基层便民服务项目“掌上办、一次办、快捷办”。</p>	<p>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配合</p> <p>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p>	<p>按省规定时限完成</p> <p>11月底前</p> <p>12月底前</p>
3. 提升线上办事便利度	<p>持续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实现更多事项“即交即办”。</p> <p>优化网上办、掌上办申报功能，通过历史数据自动填充、电子证照自动关联、减少页面跳转等技术手段，推动系统简便易用、操作灵活便捷。</p> <p>加强网上事项办理引导，发布宣传海报、制作操作视频、开展体验式服务等，引导企业群众在线办理各类业务。</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p> <p>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p>	<p>按省规定时限完成</p>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编制基层 办理政务服 务事项实施 清单	完善委托收件、委托受理、帮办代办等方式，实现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在基层“能办尽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	按省规定 时限完成
	出台基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	11月中旬前
5. 推进基层 场所标准化 建设	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将办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工作制度等，通过工作折页、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场所内公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11月底前
	根据有关工作部署，整合利用现有的服务场地、设施等资源，统筹推进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创新实践。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	按省规定 时限完成
6. 合理布局 社会合作 站点	统筹组织开展达标建设，推动镇（街道）便民服务场所全部达到基础型建设标准，力争达到标杆型建设标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	
	依托银行金融网点、邮政网点、医疗站点、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功能园区等，灵活设立“政务+金融（邮、商、医）”合作服务网点。 在银行、商场、超市、医院等人流量大、业务办理需求多的公共场所，布设自助终端机、安装便民充值设备，满足企业和群众差异化办事需求。明确合作站点布局方案，分步推进实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负责	按省规定 时限完成
7. 深化基层 集成服务	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梳理已推出的“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将基层群众有办理需求的主题式服务，延伸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公布基层实施的“一件事”目录，编制标准化服务指南。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	11月底前
	探索将“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窗口向基层延伸。		12月底前

重点工作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专（兼）职帮办代办人员素质能力。分类制定基层人员能力提升方案并统筹推进落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	按省规定时限完成
9. 强化帮办代办服务	按照“就近、就熟”原则，依托村（社区）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服务者等，充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力量，为基层企业和群众提供进村入户、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进度跟踪、信息反馈等服务。 在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公开栏、宣传栏等公示帮办代办制度、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服务范围等内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按省规定时限完成
10. 加强特殊群体服务	开展实体大厅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提升，配备老花镜、轮椅、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开通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绿色通道。 加强网上站点优化提升，开发内容朗读、字体放大、语音辅助等功能。 强化服务支撑，通过物流寄送、政务服务大篷车等形式，开展免费上门服务、居家服务。统筹完成实体大厅提升改造，满足特殊群体服务需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负责 市大数据局负责	按省规定时限完成
11. 编制政务服务地图	梳理汇总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和服务事项，开发“政务服务地图”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大厅位置、各类服务网点布局、自助服务终端布设、工作时段、咨询电话、可办业务、预约申请等服务功能，并提供位置导航，实现基层政务服务看得见、查得到、能操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按省规定时限完成

三、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基层政务服务“好办”

